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全條條文)通過

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5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6年1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6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107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1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研究生導師為當然委員，並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並辦理考核工作。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

第四條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為勞動報酬，核發項目如下：

- 一、針對本系博士班一至四年級非在職研究生當學期之學術表現進行評估，擇優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獎勵名額及金額，按月核發。
- 二、參與 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海外研習、海外訪問、海外志工，發表期刊論文、國外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校外學術及競賽榮譽，提出申請者。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前應先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學金」或「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海外研修獎學金」，未獲獎者，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給，以一次為限。

海外研習及海外志工須符合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國際交換、國際志工、校外商業競賽及國外研習課程施行細則」之規定。

海外訪問以本院各單位辦理為限。

發表期刊論文及國外研討會論文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獎勵申請。

- 三、本系研究生學期表現(包括品德及服務)優異或經濟弱勢且表現優良者，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並經審查委員會擇優若干名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 入學後前兩學期 學業成績排名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以資表揚。

五、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同額獎學金，以入學成績擇優至多五名。

本校非本系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者，其在本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或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20%(含)者，核給碩士一年級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六、本系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或本系學生申請通過逕讀博士班，就讀期間非在職者，核給一年級至四年級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同額獎學金。

第二款至第四款獎學金於十二月及翌年七月由本系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獎助學金之狀況核定金額後一次給付。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學金於開學翌月核發。

第五條 助學金區分下列二種：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本系審核委員會得視本系可支用之獎助學金之狀況訂定支付金額，並按月給付。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當月審核發給。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本系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宜不力者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得停發本獎助學金，並限制下期之申請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